

優婆塞戒經研習之四十一



談菩薩修六度利益衆生

智銘

菩薩修六波羅蜜，最先受益的不是菩薩本身，却是利益衆生，因為菩薩修六波羅蜜時要為衆生作利益事，但究竟要作些什麼事呢？善生問佛：

「善生言：『世尊！菩薩已修六波羅蜜，能為衆生作何等事？』」善男子！如是菩薩，能拔沉沒苦海衆生。」

佛陀告訴善生：菩薩修六波羅蜜，為衆生所作的事，就是將衆生自沉沒的苦海中拔救出來。這裏所說的「苦海」有三種意義：第一是表空間無限大：因為欲界、色界、無色界內都有衆生；又表時間無限長，生死沒有了期。

第二是表衆生多：因為三界中的衆生無量無邊。生生死死，死死生生，無有限量。

第三是表衆生痛苦煩惱無量：衆生都有痛苦，除了有共同的生死之苦以外，人道衆生還有八苦之多。衆生之苦雖這麼多，但衆生却不肯出苦海，而在苦海中沉沒。菩薩慈悲、憐愍衆生，所以發願將苦海中衆生救援出來。如「心地觀經」上說：

「常於生死苦海中，作大船師濟羣生。」

佛陀除了說明菩薩修六波羅蜜，應作為度衆生出苦海的事業外，下面特先說明布施波羅蜜，對衆生最有利益，佛說：

「善男子！若有於財、法、食生慳，當知是人於無量世，得癡貧報。是故菩薩修行布施波羅蜜時，要作自利及利益他。善男子！若人樂施，一切怨讐悉生親想，不自在者皆得自在。信施因果，信戒因果，是人則得成就施果。」

善男子！有人說言：施即是意。所以者何？意是施根故。是義不然，何以故？施即五陰。所以者何？由身、口、意具足施故。布施若為自利、他利及自他利，則具五陰，如是布施，即能莊嚴菩提之道。」

這一段經文說明三件事：

第一、布施的種類可分為三者：一是財施，二是法施，三是食施。本來食施應涵蓋於財施之內，應以「無畏施」為三施。但過去食物缺乏，民以食為天，所以有食是一件大事，能施食於他人，更是一件大事，所以將食施列為三施之一。菩薩具有這三施時，應慷慨行布施，不可慳吝不施。若慳吝者必得無量世的癡貧

之報，所以菩薩必須修布施，用以自利利他。

第二、是說明布施以後，能使親者更親，能使仇怨者也生親近之想。所以凡原爲不自在的菩薩，因布施而得自在；原來有怨讐的衆生，也因布施而去怨得自在。若菩薩能深信布施因果，戒慳貪的因果，就能成就果報的因果。

第三、說明布施是五陰施。有人主張布施是「意施」，因爲先有布施之「意」，才有布施之「行」，「意」是根，所以是「意施」。佛認爲不然，若有意布施，而口不說法，身不行布施，則衆生不能得益，有意而無利。所以布施是身、口、意應具足而施，所謂「五陰」是指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四者而言，這五者涵蓋於身、口、意三業之內，所以直接說是五陰施，因布施所得的果報，也由這五陰而承受。凡布施是爲自利、利他、或自他同利者，就是具足五陰布施，這樣的布施才能莊嚴菩提之道。如五陰中只行四陰布施，缺少一陰，就不能莊嚴菩提之道，因爲菩薩尚執着一陰不肯行布施，凡有執着者，即是覺行不圓滿，所以不能莊嚴菩提之道。

那末，菩薩以五陰布施，能得什麼因果呢？佛說：

「遠離煩惱，多財巨富，名施正果；壽命、色、力、安樂、辯才，名施餘果。」

施果三種：有財勝故獲得勝果；有田勝故獲得勝果；施主勝故獲得勝果。

向施陀洹至後身菩薩乃至成佛，是名勝田，施如是田，故得勝果；若有施物，具足妙好色、香、味、觸，是名財勝，以是物施，故得勝果；若有施主，信心淳濃，施、戒、聞、慧，則得勝果。」

菩薩行布施，所報得的因果，可分二點說明：

第一是正報與餘報：所謂正報者，是布施以後，能遠離煩惱，煩惱即生死，遠離煩惱，即是解脫生死，其次は多財巨富，這財富不是存心求來的，是行無相布施而自然報得的。所以算是正報。所謂餘報者，是指能得下列利益。

壽：是指生命長遠而言，衆生都希望長壽，不希望短壽，所以長壽是一報。

命：就是具有壽、煖、識三者，三者中缺少其一，命即不能存在，有命是快樂的事，任何衆生都不願短命或無命。

色：就是相貌端正、莊嚴，沒有衆生希望醜陋。

力：就是身體強壯，沒有衆生願自己體弱多病。

安樂：就是心安身樂，沒有衆生願身心不安不樂。

辯才：就是說話無礙，菩薩行法施時，靠口說，若不具足無礙辯才，即不能行法施。

以上所得之報，比之解脫生死，多財巨富要次一等，所以名之爲餘報。

第二是果報的種類，可分爲三種：

一是財勝果報：菩薩行財物尤其是行食布施的時候，具有上好的色、香、味、觸，也就是以最好的東西行布施，就能得財勝的果報。

二是田勝果報：行布施的時候，目的是爲修得須陀洹果，乃至菩薩果及佛果，成爲無上福田，用以利益衆生，以如是心行布施者，就能得田勝的果報。

三是施主勝果報：菩薩行布施的時候，他的信心要淳濃。凡不執施者相、受者相、財物相、壽者相、衆生相、功德相者，這就是信心淳濃行布施，若執其中一相行布施，就是信心不淳濃了。凡信心淳濃的布施，即能成就施、戒、聞、慧四德，這四德均為施主所報得，所以是施主勝果報。

行布施的方法，也分五種，佛說：

「善男子！有智之人，施有五種：一者、至心施，二者、自手施，三者、信心施，四者、時節施，五者、如法求物施。」

善男子！至心施者，得何等果？若至心施者，是人則得多饒財寶，金銀、琉璃、碑碣、瑪瑙、珍珠、珊瑚；象、馬、牛、羊；田、宅、奴、婢，多饒眷屬，至心施者得如是果。

自手施者，得何等果？自手施者所得果報，如上所說，得已能用，自手施者得如是報。

信心施者，得何等果？信心施者，所得果報，如上所說，當為父母、兄弟、宗親、一切衆生所愛念、信心施者，得如是報。

時節施者，得何等果？時節施者，所得果報，如上所說，所須之物，隨時而得，時節施者，兼如是果。

如法施者，得何等果？如法施者，所得果報，如上所說，得是財已，王、賊、水、火所不能侵。」

這段經文很長，但內容可分五點說明：

一是至心施：所謂至心施，就是不執相而行布施。若心執

相，就是不淨施了。至心施所得的果報，就是多財寶、田產、眷屬等無所不有。

二是自手施：就是親手去布施，不假他人之手行布施。有些人不屬於親手行布施，叫下人去代行布施，功德很小，凡能親手布施者，也能得如上的果報。

三是信心施：所謂信心施者，就是深信行布施一定能得因果之報，有這樣的信心去布施，也能得如上的果報之外，並得父母、兄弟、宗親、一切衆生的親近愛念之報。

四是時節施：所謂時節施者，就是及時而施，如有飢餓之人求施，而不施與食物，等他餓死之後再布施食物，那就是非時節施了。凡及時而施者，能得如上果報，並得所須之物隨時可得的果報。

五是如法財施：所謂如法財施者，是所施之財物是自己所有，如果用偷盜他人財物去布施，就是非法施；又衆生有什麼因緣，才相應行布施，才是如法施；若衆生正飢餓將死，不施以飲食，而却向他滔滔不絕的說法，也不是如法財施。凡是能如法財施者，能得如上果報，而又得到的財物不受王、賊、水、火侵害的果報。

上面說要以妙好的色、香、味、觸行布施，這是「四塵施」，以這四塵相布施，有什麼果報呢？佛說：

「若好色施，以是因緣，是人獲得微妙上色；若以香施，是人因是名稱遠聞；若以味施，是人因是衆樂見聞，既見聞已生愛敬心；若好觸施，是人因是得上妙觸；受者受己，則能獲得壽命、色、力、安樂、辯才。」

善男子！有人說言：施於塔、像，不得壽命、色、力、安、辯，無受者故。是義不然，何以故？有信心故，施主信心而行布施，是故應得如是五報。

善男子！譬如比丘修集慈心，如是慈心，實無受者，而亦獲得無量果報。施塔、像亦應如是得五果報。

善男子！如人種穀，終不生瓜，施於塔、像，亦復如是，以福田故，得種種果。是故我說田得果報、物得果報、主得果報。」

這一段經文分四點說明：

第一、若菩薩以上好妙色的飲食行布施，那末他就可以獲得相貌莊嚴的微妙上色的果報；若以上好妙香行布施，那末他就可以獲得名聞遠播的果報；若以上好妙味行布施，那末他就可以獲得衆生樂見，同時樂聞其說法，而且在聞法以後，還生出愛重心的果報；若以上好妙觸行布施，那末他也可以獲得上好妙觸的果報。如果菩薩行一一布施，被施者也都一一樂於接受，那末行布施的菩薩，就更能獲得壽命、色、力、安樂、辯才的五種果報了。由此可見，菩薩行一樣布施，可以獲得雙重的果報。

第二、菩薩行布施給衆生，可以獲得以上的果報，有人認為若向佛塔和佛像行布施，就不能得壽命、色、力、安、辯的五種果報，他持的理由是：佛塔與佛像不是活着的人，所以有施者却無受者。佛陀認為這說法是不對的，為什麼呢？向佛塔、佛像行布施雖無實質的受者為對象，但行布施的菩薩却具有信施之心，施主有信心而行布施，這信心就是無量功德，所以同樣能得五種果報，不必懷疑。

第三、佛舉譬喻來說明向佛塔、佛像行布施，亦有果報的道理，譬如比丘修集慈心，在慈心初生之時，並沒有衆生受樂，但是由慈心一生，就有無量功德，所以能獲得無量果報，向佛塔、佛像具信心行布施，也應得五種果報才是。

第四、佛再舉譬喻說：如農人種稻穀，成熟以後一定生出穀子來，不會生出瓜來，向佛塔、佛像行布施，所得果報亦復如是。因為佛塔與佛像是二大福田，種福田一定得果報。所以佛陀才說施田得果報、施物得果報，作有信心的施主，同樣會得果報。

菩薩行布施，有那些種類呢？佛陀說：

「善男子！施有兩種：一者、法施，二者、財施。施法則得財、法二報；財施，唯得財寶報。菩薩修行如是二施，爲二事故：一、令衆生遠離苦惱，二、令衆生心得調伏。

善男子！復有三施：一、以法施，二、無畏施，三、財物施。以法施者，教他受戒、出家、修道、白四羯磨，爲壞邪見說於正法，能分別說實非實等，宣說四倒及不放逸，是名法施。若有衆生生怖畏王者、獅子、虎、狼、水、火、盜賊。菩薩見已，能爲救濟，名無畏施，自於財寶破慳不吝，若好若醜，若多若少，牛、羊、象、馬、房舍、臥具、樹林、泉井、奴婢、僕使、水牛、駝驢、車乘、輦輿、瓶盞、金鑊、繩牀、坐具、銅鐵、瓦器、衣服、瓔珞、燈明、香、華、扇、蓋、帽、履、機杖、繩索、犁、鋤、斧、鑿、草、木、水、石，如是等物，稱求者意，隨所須與，是名財施。若起僧坊及起別坊，如上施與出家之人，唯除象、馬。」

菩薩行布施，可分爲法施、財施二種，也可分爲法施、財施、無畏施三種，現在將三種施的意義說明如下：

法施者：就是以佛法布施給衆生，最大的法施莫過於勸衆生

出家、修道、和白四羯磨受戒。其次就是爲了破壞邪惡法而宣說佛陀正法，並爲衆生分別說明什麼是實法，什麼是非實法，並宣說四顛倒。衆生對生死之無常、無樂、無我、無淨，却顛倒執着爲常、樂、我、淨，菩薩應一一破除，使歸於正見。同時教育衆生不放逸地修正見，菩薩如此教育衆生，即是行法施。

財施者：就是對於自己所有的財物，毫無慳吝之心，無論是好的壞的、貴的賤的、多的少的，只要求者來求布施，都能一滿其所願而布施給他，但有二種畜生不能布施，就是象與馬，因爲這二種畜生布施出去以後，恐爲受施者利用來服勞役。除此以外無不可以行布施，這樣的布施就名爲財施。

無畏施者：就是當衆生對於國王、獅子、虎狼、水火、盜賊生恐怖懼畏之心的時候，菩薩要立刻爲衆生作救濟，使衆生免除怖畏，得到心安，這就名爲無畏施。

菩薩所行的一切布施，大概可以歸類爲以上三種。

菩薩行布施，有四種障累。佛陀說：

「善男子！施有四累：一、慳貪心，二、不修施，三、輕小物，四、求世報，如是四累，二法能壞：一、修無我，二、修無常。」

修無常。

善男子！若欲樂施，當破五事：一者、瞋心，二者、慳心，三者、妬心，四者、貪惜身命，五者、不信因果。破是五事，常樂布施。

樂福之人，獲得五事：一者、終不遠離一切聖人，二者、一切衆生樂見、樂聞，三者、入大衆時不生怖畏，四者、得

好名稱，五者、莊嚴菩提。」

菩薩行布施的時候，有四種障累，來阻礙其行布施，那就是慳貪心，愛惜財物，不肯布施，認爲自己沒有義務，不肯布施；認爲自己所有的財物太少、太小，不肯布施；行布施時有一顆求取世間果報之心，若無果報，即不肯布施。有了這四者，就不能慷慨布施了，但佛法中有二法可以破除這四種障礙。

一是修無我法：以智慧觀照世間無有「我」的存在，現有的身相，只不過是四大因緣和合的一時假象，是不真實的，不永久的，爲什麼要慳貪呢？能知「無我」，即能行布施。

二是修無常：世間一切法，都是因緣所生，凡因緣所生法，本體即是空，無一法可以常恒不變，修得了這無常觀，就能將無常的財物去行布施。

菩薩如果真樂於修布施，就應破除五事。就是瞋心、慳心、妬心、貪惜自己身命，不信因果等五件事，有這五事，就不能樂行布施，破了這五事，就能樂行布施。

凡樂行布施者，能得五種利益，這五種利益在前面的果報之中也說過了，就是不遠離聖人、衆生樂見樂聞、面對大衆不生怖畏、得好名稱、莊嚴菩提等等五大利益。

菩薩爲了自利利他而行布施，必須行一切施，佛陀說：

「善男子！菩薩之人名一切施，云何名一切施耶？善男子！菩薩摩訥薩如法求物，持以布施，名一切施，恒以淨心施於受者，名一切施；少物能施，名一切施；所愛之物，破慳能捨，名一切施；施不求報，名一切施；施時不觀田以非田，

名一切施；怨親等施，名一切施。」

菩薩施財，凡有二種：一者、衆生，二者、非衆生，於是一乃至自身都不吝惜，名一切施；菩薩布施由憐愍，名一切施；欲施、施時、施已不悔，名一切施。」

菩薩行布施，須行一切布施，什麼叫一切布施呢？

第一、菩薩要如法去求財，求來以後用來布施。

第二、要以清淨之心布施，不求什麼報償。

第三、自己的財物雖少，也要捨得去布施。

第四、心愛之物，要能破慳能捨而行布施。

第五、布施以後，不求受者給我什麼報答。

第六、布施之前不要分別誰是福田，誰是非福田。

第七、親者予以布施，怨者一律平等，亦予布施。

第八、菩薩行布施的對象，分衆生與非衆生，施與財物乃至自己身命亦所不惜，慷慨施與。

第九、以憐愍心行布施，施前、施時、施後不生悔心。

菩薩能具有以上九種修養行布施者，就名之爲一切布施。但菩薩也有所不能布施者，佛陀說：

「或時設以不淨物施，爲令前人生歡喜心故，酒、毒、刀、杖、鎖等物，若得自在，若不得自在，終不以施；不施病人不淨食藥；不劫他物乃至一錢持以布施。菩薩施時雖得自在，終不罵打令諸僕使生瞋苦惱。如法財施，不求現在後世報；施已常觀煩惱罪過，深觀涅槃功德微妙，除菩提已，更

無所求。施貧窮時，起悲愍心；施福田時，生喜敬心；施親友時，不生放捨心，若見乞者，則如所須，隨相給與，不令發言，何以故？不待求施，得無量果。」

這段經文的重點是說：有些東西不可以用來布施：

一是：不得爲了令受施的人生歡喜心，而施不淨物。

二是：酒、毒、刀杖、鎖等物，不論對象能否得自在，終不布施。

三是：不施給病者以不淨的食物和藥物。

四是：不用劫財的方法來行布施，乃至一錢也不可以。

五是：菩薩終不用打罵的方法使諸僕生瞋苦惱，而求自己得自在。

六是：依佛法作無相布施，不求現世、來世的果報。

七是：施了以後，要觀照自己的煩惱罪過，深觀涅槃功德微妙，菩薩行布施，除了求菩提外，其他一無所求。

八是：施貧窮之人時，應起悲愍心，不可生鄙視心。

九是：施福田時，應生喜敬心，但不可生詔媚心。

十是：施親友時，不可生放捨的輕便心，應生恭敬心。

十一是：見乞者，應依其所求施與，不要等他開口相求，因爲不待求而布施，功德無量，果報無量。

菩薩應修六波羅蜜來利益衆生，最有利益衆生之事，莫於行布施。所以將布施列於六波羅蜜之首，修菩提道的菩薩，應依法修布施。